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育新学校的深圳市育新学校军训教练员服装及迷彩鞋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军训教练员服装、学生军训迷彩鞋，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中南活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8 人，营业收入为 46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759.0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我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南活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6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中的货物清单的“货物名称”一栏的名称为准；如果涉及多个采购需求（标的）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应依次如实填写多个采购需求（标的）；

3.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需与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